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于2012年7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程序合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因此经过审慎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 敏

吕勇军

张 焰

2012 年 7 月 19 日